

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月19日，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打码机及其零件耗材的制造、销售的企业，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450-610号龙港新城创业园45幢402-502室，用地面积1319.59m²，建筑面积1319.59m²，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生产100万卷打码纸、5000台打码机及5万个墨轮的生产规模。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龙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文件号：龙审环建〔2021〕051号）。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10月竣工同时投入运用，员工10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一班8小时生产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300天；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企业已排污申报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

91330327MA2AQ23R7R001Z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3.3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，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清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入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注塑废气。印刷废气集气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注塑废气集气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。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、隔声、隔振、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妥当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油墨桶、废抹布生活垃圾。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；废油墨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厂区，委托浙江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多家企业共用，无法有效区分，生活污水不具有代表性，不采样检测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注塑工序废气集气后排气筒、印刷工序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厂房门外布置2个监测点位（注塑车间门口D点、印刷车间门口E点）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项目厂界西北侧、东南侧设置2个厂界噪声测点。厂界各测点噪声都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现场检测时，西北侧主要声源为注塑机，东南侧主要声源为印刷机。两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

表明，所有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油墨桶、废抹布生活垃圾。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；废油墨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厂区，委托浙江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总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按照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、《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》、温政办【2018】99号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》、《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完善印刷线有机废气收集

系统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（集气罩）的设计应满足 GB/T 16758 的规定，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.3 m/s；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厂区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管理。

（三）提倡采用环保型原料，从源头、工艺、设备、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。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。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，明确处置去向，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，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周可满 张以琴 但浩然
陈光红
蔡号伟

温州雷森包装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9日